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LLION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9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收入達人民幣46.39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0%
-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溢利達人民幣4.03億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2%
- 每股盈利達人民幣0.19元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合併收益表、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連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合併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639,037	4,000,869
銷售成本		(3,862,295)	(3,379,508)
毛利		776,742	621,361
其他收入	5	70,026	80,969
其他收益淨值	6	18,404	46,272
銷售及分銷費用		(42,964)	(50,835)
行政費用		(221,213)	(205,701)
經營溢利		600,995	492,066
財務成本	7(a)	(94,669)	(68,371)
除稅前溢利	7	506,326	423,695
所得稅	8	(103,002)	(76,5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3,324	347,142
每股盈利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0.19	0.16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合併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403,324	347,1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除稅後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 匯兌差額	<u>11,402</u>	<u>(8,96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14,726</u>	<u>338,177</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8,171,680	6,604,069
無形資產	12	11,671	12,152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794,849	862,345
		<u>8,978,200</u>	<u>7,478,56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	2,307,604	1,565,28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699,983	1,193,494
其他金融資產	15	1,191,038	1,514,73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591,375	251,83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433,096	455,623
		<u>5,223,096</u>	<u>4,980,96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5,614,149	2,644,620
合約負債		319,463	211,784
銀行貸款	19	1,523,142	3,295,416
租賃負債	2(d)	1,380	-
遞延收入的即期部分		598	598
即期稅項	20(a)	107,117	92,137
		<u>7,565,849</u>	<u>6,244,555</u>
流動負債淨額		<u>(2,342,753)</u>	<u>(1,263,588)</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6,635,447</u>	<u>6,214,97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9	220,850	111,683
租賃負債	2(d)	6,026	-
遞延收入		299	598
遞延稅項負債	20(b)	180,328	164,193
		<u>407,503</u>	<u>276,474</u>
資產淨額		<u>6,227,944</u>	<u>5,938,504</u>
股本及儲備	21		
股本		17,857	17,873
儲備		<u>6,210,087</u>	<u>5,920,631</u>
權益總額		<u>6,227,944</u>	<u>5,938,50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贖回儲備	法定儲備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21(a)	人民幣千元 21(b)(i)	人民幣千元 21(b)(ii)	人民幣千元 21(b)(iii)	人民幣千元 21(b)(iv)	人民幣千元 21(b)(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7,886	269,149	1,447	412,099	1,805,631	(100,758)	3,080,410	5,485,8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347,142	347,142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8,965)	-	(8,965)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8,965)	347,142	338,177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9(b)	-	(145,044)	-	-	-	-	-	(145,044)
購入本身股份									
- 已付面值		(13)	-	-	-	-	-	-	(13)
- 已付溢價		-	(13,779)	-	-	-	-	-	(13,779)
- 儲備間轉撥		-	(13)	13	-	-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7,873</u>	<u>110,313</u>	<u>1,460</u>	<u>412,099</u>	<u>1,805,631</u>	<u>(109,723)</u>	<u>3,427,552</u>	<u>5,665,205</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u>17,873</u>	<u>110,049</u>	<u>1,460</u>	<u>492,705</u>	<u>1,805,631</u>	<u>(175,140)</u>	<u>3,685,926</u>	<u>5,938,504</u>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	403,324	403,32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1,402	-	11,402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402	403,324	414,726
就上一年度批准之股息	9(b)	-	-	-	-	-	-	(103,888)	(103,888)
購入本身股份	21(a)(ii)								
- 已付面值		(16)	-	-	-	-	-	-	(16)
- 已付溢價		-	(21,382)	-	-	-	-	-	(21,382)
- 儲備間轉撥		-	(16)	16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17,857</u>	<u>88,651</u>	<u>1,476</u>	<u>492,705</u>	<u>1,805,631</u>	<u>(163,738)</u>	<u>3,985,362</u>	<u>6,227,94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891,849	168,424
已付稅項	(71,888)	(62,00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9,961	106,417
投資活動		
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款項	(973,065)	(719,903)
理財產品付款	(100,000)	(20,000)
出售理財產品所得款項	507,058	274,926
結構性存款付款	(361,000)	(600,000)
出售結構性存款所得款項	306,491	504,112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182,200	68,460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521,745)	(182,200)
投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8,722	7,498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951,339)	(667,10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2(e) (139)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2(e) (91)	-
購回股份之付款	21(a)(ii) (21,398)	(13,792)
已付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股息	9 (103,888)	(145,044)
新增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1,794,943	2,172,654
償還銀行貸款	(3,457,442)	(1,245,275)
融資活動產生之其他現金流量	(96,422)	(66,22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4,437)	702,318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未經審核(續)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5,815)	141,628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55,623	161,241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u>(6,712)</u>	<u>9,315</u>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7	<u>433,096</u>	<u>312,184</u>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指明，以人民幣列示)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獲授權刊發。

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所依據的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惟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2。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按本年度截至現時為止基準所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結果或有別於此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告載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選定解釋附註。附註載有對了解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年度財務報表以來的財政狀況及業績變動十分重要的事項及交易之闡釋。簡明合併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須的所有資料。

中期財務報告未經審核，惟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之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中期財務報告內關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即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可於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查閱。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其不包含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合共人民幣2,342,75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63,588,000元)。董事已評估彼等可悉察的所有相關事實，認為本集團與銀行的往績記錄或關係良好，可提升本集團在現有銀行貸款到期時續貸或動用未提取銀行融資的能力，有助本集團能於由本中期財務報告報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財務責任。因此，中期財務報告已按持續基準編製。

2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外，該等修訂對如何編製或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中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的內容。其就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則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比較資料未被重列且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所採用的過渡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a) 會計政策變動

(i) 租賃的新定義

租賃定義的變動主要與控制權的概念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在某一時段內控制已識別資產的使用(其可由指定使用量釐定)而對租賃作出定義。當客戶有權指示可識別資產的用途以及從該用途中獲得絕大部分經濟利益時，即表示擁有控制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內租賃的新定義僅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變更的合約。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前訂立的合約而言，本集團已採用過渡性可行的權宜方法以豁免屬租賃或包含租賃的現有安排的過往評估。

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的合約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列為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的合約則繼續入賬列為未生效合約。

(ii) 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剔除先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反之，當本集團為承租人，其須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惟該等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就本集團而言，該等新資本化租賃主要與附註23(b)所披露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當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倘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本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倘本集團決定不將低價值資產資本化，本集團將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租賃已資本化，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工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按其現值貼現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

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應付的估計金額產生變化，或就本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產生變化，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這種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而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b) 應用上述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會計判斷及存在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來源

(i) 釐定租賃期

誠如上述會計政策所闡述，租賃負債以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進行初步確認。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的續租權的租賃租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租賃期的任何延長或縮短均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金額。

(c) 過渡影響

於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即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按餘下租賃付款現值釐定餘下租期及計量租賃負債，並已使用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之相關遞增借款利率進行貼現。用以釐定餘下租賃付款現值之加權平均遞增借款利率為4.87%。

為緩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過渡，本集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採用下列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於計量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當日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例如，在類似經濟環境下就類似分類的相關資產採用與餘下租期類似的租賃)。

下表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營租賃承擔(見附註23(b))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的期初結餘的對賬：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附註23(b))	11,99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454)</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的租賃負債總額	<u><u>7,545</u></u>

與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已按相當於餘下租賃負債已確認金額之金額確認，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確認之租賃有關之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物業、廠房及設備」呈列使用權資產，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 合約資本化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影響的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04,069	7,545	6,611,614
非流動資產總額	7,478,566	7,545	7,486,111
租賃負債(流動)	-	1,027	1,027
流動負債	6,244,555	1,027	6,245,582
流動負債淨值	(1,263,588)	(1,027)	(1,264,6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214,978	6,518	6,221,49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6,518	6,5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276,474	6,518	282,992
淨資產	5,938,504	-	5,938,504

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賬面淨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按折舊成本列賬	500,357	507,013
租賃作自用之樓宇，按折舊成本列賬	4,846	5,242
	505,203	512,255

(d) 租賃負債

本集團租賃負債於報告期末及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現值 人民幣千元	最低租賃 款項總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380	1,450	1,027	1,130
1年後但於2年內	957	1,130	980	1,130
2年後但於5年內	2,548	3,299	2,674	3,389
超過5年	2,521	5,798	2,864	6,350
	<u>6,026</u>	<u>10,227</u>	<u>6,518</u>	<u>10,869</u>
	<u>7,406</u>	<u>11,677</u>	<u>7,545</u>	<u>11,99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4,271)</u>		<u>(4,454)</u>
租賃負債現值		<u>7,406</u>		<u>7,545</u>

(e)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攤銷，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合併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損益產生正面影響。

於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已付租金分開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該等部分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以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融資租賃的做法)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就經營租賃的經營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呈列出現重大變動。

下表或可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的估計影響，方法為將該等中期財務報表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呈報的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應確認的假設金額進行比較(倘該被取代標準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及將該等二零一九年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相應金額進行比較。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假設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報告金額 的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報告金額(A) 人民幣千元	加回：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折舊及利息 開支(B) 人民幣千元	減： 與經營租賃 相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附註1)(C)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影響的截至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600,995	424	(536)	600,883	492,066
財務成本	(94,669)	183	-	(94,486)	(68,371)
除稅前溢利	506,326	607	(536)	506,397	423,695
期內溢利	403,324	607	(536)	403,395	347,142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二零一八年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報告金額 的比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報告金額(A)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租賃 相關的估計 金額，猶如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附註1及2)(B)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猶如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C=A+B) 人民幣千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的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2,891,849	(230)	2,891,619	168,424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819,961	(230)	2,819,731	106,417	
已付租賃租金之資本部分	(139)	139	-	-	
已付租賃租金之利息部分	(91)	91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1,884,437)	230	(1,884,207)	702,318	

附註1：「與經營租賃相關的估計金額」指二零一九年現金流量估計金額，與本應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的租賃相關。此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並無差別，且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賃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然適用)。任何潛在淨稅項影響不予理會。

附註2：於此影響列表中，該等現金流出從融資重新分類為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及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之假設金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報的各分部項目之金額由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按本集團各業務範圍及地區分佈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呈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部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本集團經營業務單一，聚酯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均位於同一地理位置，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4 收入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滌綸長絲產品及聚酯薄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

分拆收入

收入指供應予客戶之產品銷售額(經扣除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折扣)。按主要產品劃分之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按主要產品類別分拆		
– 滌綸長絲產品	3,706,753	3,078,965
– 聚酯薄膜產品	932,284	921,904
	<u>4,639,037</u>	<u>4,000,869</u>

本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有一名客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之交易超過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入之10%。

所有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之收入確認時間在某一時間點。

由於產品需求無明顯季節性，故本集團之營運無季節性。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244	2,590
政府補助	57,992	73,919
出售原材料收益	4,744	4,318
其他	46	142
	<u>70,026</u>	<u>80,969</u>

本集團因對地方經濟作出貢獻而分別獲多個地方政府機構發放政府補助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人民幣57,693,000元及人民幣66,578,000元。該等補助金的授予均為無條件，並由有關機構酌情決定。餘額人民幣299,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341,000元)乃由遞延收入轉撥至合併收益表。

6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捐款	(133)	(66)
匯兌虧損淨額	(10,763)	(2,894)
遠期外匯合約之收益淨額	-	738
其他金融資產之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28,849	48,693
其他	451	(199)
	<u>18,404</u>	<u>46,27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墊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41,430	60,755
租賃負債利息	183	—
其他利息支出	55,356	7,616
	<u>96,969</u>	<u>68,371</u>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利息開支	<u>(2,300)</u>	<u>—</u>
	<u>94,669</u>	<u>68,371</u>
(b) 員工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135	3,20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63,236	126,876
	<u>168,371</u>	<u>130,082</u>
(c) 其他項目：		
攤銷	7,145	7,593
折舊	181,089	167,516
物業經營租賃開支	—	337
研發成本*	152,504	137,159
存貨成本**	3,862,295	3,379,508

附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參見附註2。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研發成本中分別包括有關研發部員工成本及折舊人民幣58,954,000元及人民幣52,899,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7(b)及附註7(c)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存貨成本中分別包括有關員工成本及折舊人民幣245,930,000元及人民幣211,320,000元，而該等金額亦分別計入上文分開披露的相關總額內或附註7(b)及附註7(c)中各項此類費用中。

8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期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74,760	58,12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4,543)	(1,723)
股息扣繳稅	16,650	7,895
	<u>86,867</u>	<u>64,301</u>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6,135	7,913
股息扣繳稅	10,000	4,339
	<u>16,135</u>	<u>12,252</u>
	<u>103,002</u>	<u>76,553</u>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內概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中國法定稅率為25%。
- (i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聚纖科技實業有限公司(「百宏福建」)被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日起至二零二零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福建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
- (v) 根據有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指引，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福建百宏高新材料實業有限公司(「百宏高新」)獲批准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自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止為期三年，根據新稅法及其相關規定，百宏高新有權於有效期內享有15%的較低所得稅稅率。

- (vi)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並非在中國成立或並非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之非居民企業，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在中國成立或中國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須就多項被動收入(如源於中國之股息)按10%稅率(除非按條約減免)繳納代扣所得稅。根據中國內地與香港之間的雙重稅收安排及相關法規，倘一個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為「實益擁有人」並持有中國內地企業25%或以上之股權，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可按已減少的代扣所得稅稅率5%對來自中國內地企業的股息進行繳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六日，本集團已自香港稅務局取得香港稅務居民證書，有效期於二零一七年起至二零一九年。遞延稅項負債已根據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可預見之未來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產生之溢利將派發之預期股息計提撥備。

股息扣繳稅為中國稅務機關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期內派發股息所徵收之稅項。

9 股息

- (a)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中期期間之應付股息：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期間後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每股4.7港仙)	—	87,898

中期股息並無於報告期末確認為負債。

- (b) 已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應付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期內批准及派付之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5.7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8.4港仙)	103,888	145,044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403,32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47,142,000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2,124,55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26,095,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2,125,308	2,126,944
購回股份之影響(附註21(a)(ii))	(758)	(849)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124,550</u>	<u>2,126,095</u>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期間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淨值(附註11(c))	4,901,481
匯兌調整	1,518	2,141
添置	1	9,924
轉撥自在建工程(附註11(b))	770,454	388,462
出售	-	(90)
期內/年內折舊費用	<u>(181,089)</u>	<u>(338,396)</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5,492,365</u>	<u>4,896,239</u>

(b) 在建工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1,203,120	130,127
匯兌調整	7,143	-
添置	1,739,149	1,461,455
轉撥至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1(a))	(770,454)	(388,462)
	<u>2,178,958</u>	<u>1,203,120</u>
於六月三十日/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78,958</u>	<u>1,203,120</u>

(c) 使用權資產

誠如附註2所討論，本集團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使用權資產。本集團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賬面淨值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12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氮氧化合物之排放權及軟件，攤銷以直線法將成本分別分攤至有關權利期間5年及10年計算。

13 存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941,114	394,380
在製品	46,070	58,078
製成品	1,320,420	1,112,824
	<u>2,307,604</u>	<u>1,565,282</u>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基於開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50,831	81,086
1至2個月	25,472	38,223
2至3個月	26,136	15,750
超過3個月	24,044	51,757
	<hr/>	<hr/>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虧損撥備*	126,483	186,816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368,349	1,869,023
	<hr/>	<hr/>
	1,494,832	2,055,839
減：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	(794,849)	(862,345)
	<hr/>	<hr/>
	699,983	1,193,494
	<hr/> <hr/>	<hr/> <hr/>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確認人民幣109,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0,000元)為虧損撥備。

所有即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按金及預付款項的非即期部分是指用於收購租賃土地權益、物業、廠房和設備、建築材料的按金和建築服務的按金。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主要為原材料的預付款項、銀行存款應收利息及可收回增值稅。

15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理財產品	827,132	1,210,739
結構性存款	363,906	303,999
	<hr/>	<hr/>
	1,191,038	1,514,738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發行之理財產品作出本金總額人民幣800,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投資。該等銀行理財產品並無固定或可釐定之回報及本金回報不受保障。

本集團亦於中國一間信譽良好之銀行存放金額為人民幣361,0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0,000,000元)之本金擔保結構性存款。本金人民幣200,000,000元之結構性存款期限為365天，餘下年期為175天。預期年回報率包括固定利率2.22%及2.06%，每項存款的浮動利率相同，介乎1.78%至1.82%之間，與上海黃金市場的黃金價格掛鈎。所有結構性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若干應付票據的擔保。

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人民幣69,63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1,830,000元)及人民幣521,74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為取得若干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作抵押。

1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433,096</u>	<u>455,623</u>

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3個月內	1,762,165	1,291,519
超過3個月但於6個月內	1,534,449	573,329
超過6個月但於1年內	815,791	2,894
超過1年	<u>1,790</u>	<u>1,811</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14,195	1,869,55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3,757	268,186
應付收購設備款項	1,146,899	429,204
應付建築款項	<u>59,298</u>	<u>77,677</u>
	<u>5,614,149</u>	<u>2,644,620</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清償或須於要求時償還。

19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於要求時償還	1,523,142	3,295,416
1年後但2年內	43,759	11,752
2年後但5年內	173,278	80,257
5年後	3,813	19,674
	<u>220,850</u>	<u>111,683</u>
	<u>1,743,992</u>	<u>3,407,099</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由下列各項作抵押或擔保：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82,239	265,266
– 無抵押	1,661,753	3,141,833
	<u>1,743,992</u>	<u>3,407,099</u>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以下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	45,379	45,827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16)	69,630	251,830
	<u>115,009</u>	<u>297,657</u>

20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指：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07,117</u>	<u>92,137</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源自下列各項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損益表中扣除／(計入)：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6,066	182,320
- 其他金融資產	4,506	2,210
- 股息扣繳稅	10,000	-
- 其他	(20,244)	(20,337)
	<u>180,328</u>	<u>164,193</u>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239,463,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410,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不大可能於相關稅項司法權區及實體產生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對銷虧損。根據現行稅法，稅項虧損並未過期。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之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672,298,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258,527,000元)。並無就分派該等保留溢利之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33,615,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62,926,000元)，乃因本公司控制該等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而董事已判定有關溢利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

21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i)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名義價值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0.01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面值 港元	股份數目	普通股名義價值	
			港元	人民幣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0.01	2,126,944,000	21,269,440	17,886,376
購回股份	0.01	<u>(1,606,000)</u>	<u>(16,060)</u>	<u>(13,506)</u>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0.01	2,125,338,000	21,253,380	17,872,870
購回股份	0.01	<u>(30,000)</u>	<u>(300)</u>	<u>(252)</u>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0.01	2,125,308,000	21,253,080	17,872,618
購回股份	0.01	<u>(1,940,000)</u>	<u>(19,400)</u>	<u>(16,314)</u>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0.01	<u>2,123,368,000</u>	<u>21,233,680</u>	<u>17,856,304</u>

附註 21(a)(ii)

(ii) 購回本身股份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	484,000	12.44	10.68	4,790
二零一九年四月	626,000	13.60	11.50	6,733
二零一九年五月	830,000	16.60	13.00	9,875
	<u>1,940,000</u>			<u>21,398</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1,940,000股股份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回及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面值之金額人民幣16,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贖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24,788,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21,382,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及儲備可分派性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供派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惟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日期之後，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

(ii)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所購回股份之面值。

(iii) 法定儲備

根據適用中國法規，百宏福建及百宏高新須將其10%的除稅後溢利(經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註冊資本的50%。向股東派發股息前須先轉撥至法定儲備。於獲相關機關批准後，法定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註冊資本。

(iv) 資本儲備

本集團資本儲備主要指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重組期間百宏福建之繳足股本與為交換本公司發行之股份之面值之差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由因換算中國內地境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所有外匯差額組成。

22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a) 公平值層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個公平值層級計量之金融工具公平值。公平值計量所分類之層級乃參考於估值技術中使用之輸入值是否可觀察及其重要性釐定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以第一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在活躍市場中的未調整報價計量
- 第二級估值：以第二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即其輸入值之可觀察性並未如第一級輸入值，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之數據。不可觀察之輸入值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之輸入值
- 第三級估值：使用重要不可觀察數據輸入值計量之公平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1,191,038	-	1,191,0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計量採用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其他金融資產：	1,514,738	-	1,514,738	-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撥入第三級或自第三級轉撥出(二零一八年：無)。本集團之政策為於發生之報告期末確認各公平值層級水平之間的轉撥。

(b) 於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採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第二級內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乃按於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而釐定。所採用之貼現利率由於報告期末之有關在岸人民幣掉期曲線加足夠之固定信貸息差而得出。

23 承擔

(a) 尚未履行且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撥備之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1,859,487	1,638,920
已授權但未訂約	1,474,149	1,480,499
	<u>3,333,636</u>	<u>3,119,419</u>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的未來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1,130
1年後但於5年內	4,519
超過5年	6,350
	<u>11,999</u>

本集團為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所持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承租人。本集團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本集團調整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結餘以確保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見附註2)。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未來租賃付款根據附註2所載的政策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租賃負債。

24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已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10	2,608
終止僱傭後福利	42	45
	<u>2,452</u>	<u>2,653</u>

總薪酬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7(b))。

(b) 與關連方之間的交易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與關連方訂立任何交易。

25 比較數字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利用經修訂追溯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此方法，比較資料未經重列。有關會計政策變動的進一步詳情參見附註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宏觀經濟環境變化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而中美貿易戰對全球經濟格局的影響也逐漸擴散開來。目前世界主要經濟體遭遇的局面仍是經濟衰退、出口萎縮。二零一九年五月，全球製造業的採購經理指數(「PMI」)回落至49.8，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以來的首次跌破榮枯線，呈現貿易活動乏力及製造業缺少信心的局面。縱然「金鑽11國」因產業轉移而暫時出現經濟好轉態勢，但這終究只是個別現象。世界銀行6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增速2.6%。一系列因素可能引發風險情緒進一步惡化，對經濟增長造成不利影響，如英國「不達成協議」退出歐盟，以及中國和美國經濟增長的放緩幅度等。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超過人民幣45.09萬億元，同比增長6.3%，而二零一九年上半年服裝鞋帽、針紡織品零售額為人民幣6,560億元，同比增長為3.0%。面對異常複雜嚴峻的國內外環境，中國國民經濟總體仍然平穩，但仍存在下行壓力，結構性矛盾較為突出。然而當前中國經濟的政策重心，已轉向「提高經濟增長的質量」，包括實現環境和社會雙重目標。當前，中國企業更加注重長遠規劃、注重研發，投資更為謹慎，發展方式也趨於理性。儘管中國風險資產投資者可預期貿易戰的經濟影響將為市場帶來短期波動，但長遠的經濟增長動力仍然存在，而消費市場將是中國經濟未來的主要增長動力。

行業回顧

近年中國紡織行業總體保持了穩中有增的態勢，零售情況穩中向好。隨著城市化的發展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中國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不斷增長，而消費升級提升了家紡行業集中度，並更加嚴格品質要求利於品牌的市場佔有率提升，行業資源逐步向頭部公司集中。另一方面，全球對聚酯薄膜的需求不斷上升，同時國內高端聚酯薄膜產品研發能力提升，替代進口產品不斷湧現，隨著聚酯薄膜應用將進一步拓展，促進產業升級、推動產業鏈協調發展、提升聚酯薄膜產業技術水準和產品國際市場競爭力，成為了聚酯薄膜產品行業發展的方向。

業務回顧

我們一直重視和堅持走「產學研用」結合的技術創新道路，以「技術創新、增強企業競爭力」為目標，通過技術改造、科技創新、優化產品結構和引進創新人才的方式制定深化改革方案，致力研發新產品並提高產品附加值，以及提升公司的品牌價值和市場競爭力。在本公司管理層的周密部署及精心組織下，我們在極短的時間內，讓不可能變為現實。我們投產前把所有紡位的異常絲路、異常設備和電器故障進行逐一排查，致使本集團晉南工業區的滌綸長絲業務擴展項目順利於回顧期內全部完成投產。

透過強大的研發隊伍，本集團繼續與院校及機構深入合作，形成多學科項目研發鏈，並獲得專利和專有技術成果，以及大力支持差異化經營理念的實施，致力提升產品質素及開發差異化產品的多樣性。我們與東華大學合作在行業中率先成立滌綸纖維聯合研發中心和人才培養基地，共同致力於滌綸長絲新產品、新技術的開發。於回顧期內，由本公司東華大學和國家電網晉江供電公司聯合承擔的「大容量熔體直紡超細旦滌綸長絲工程技術的開發」項目榮獲「福建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更是對本集團創新及研發成果的肯定。「大容量熔體直紡超細旦滌綸長絲工程技術的開發」項目是我國首次實現具有核心專利技術的超細旦滌綸長絲的熔體直紡規模化生產，項目總體技術處於國內領先水準。在項目的研究過程中，我們成功開發了聚酯結構控制與微量改性技術、聚酯熔體即時動態協同調控技術、熔體均質化與高穩定紡絲成形技術及高效高品質加彈工程技術。我們克服了聚酯結晶過程與超細旦滌綸紡絲、加彈工藝衝突的技術瓶頸，以及超細旦纖維熔體均質化與紡絲成型高穩定、條幹和染色均勻性控制的難題，並建立了系統科學的超細旦滌綸FDY及DTY全流程品質控制技術與標準體系，形成了集程序控制、產品開發、裝置改造於一體的自主智慧財產權體系。

作為華南地區最大的滌綸長絲生產商，本集團是福建省技術創新工程「創新型企業」。本集團依靠科技創新，致力建設化纖數字化智能化全自動生產車間，在行業內率先的實現了全流程智能化自動化生產。借助自動化設備的數字化、網路化、模組化，本集團產品的品質產量不斷提升。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研發費用為人民幣152,504,000元，佔收入3.3%。我們的研發重點為提升產品質素及改善生產效率，提高集團從化纖到紡織面料各方面的創新能力。

本集團一直高度重視營銷管道擴張和客戶服務，我們注重客戶體驗，將營銷活動與銷售、售後服務等業務的融合性加強，我們可以把品牌營銷與客戶體驗旅程結合起來，將客戶的反饋資訊及時與技術及生產中心對接，確保雙向互動。一方面，營銷的互動豐富了客戶的數據，另一方面，我們可以通過客戶的信息來指導營銷活動和內容的個性化。本集團在鞏固在福建省及廣東省的市場份額的同時，繼續竭力促進其創新驅動及加強新市場的開拓，並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及「一帶一路」建設所產生的機遇，積極深耕國際市場。受中美貿易影響，美元匯率波動較以往頻繁，另一方面，國內市場行情持續向好，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大了國內銷售的力度。

本集團繼續竭力促進其創新驅動及加強新市場的開拓，並結合國家化纖產業和聚酯薄膜產業規劃政策及「一帶一路」建設所產生的機遇，本集團於越南成立了百宏越南，以發展越南聚酯瓶片業務、滌綸長絲生產設施，以及聚酯、預取向絲及全牽伸絲生產設施。於回顧期內，我們在越南西寧省投建的「70萬噸差別化化學纖維項目」正如火如荼地建設中，而且部份生產線已於6月份起逐步投入生產。本公司在聚酯生產、紡織織造等方面有著強大的人才和技術優勢，而我們的「70萬噸差別化化學纖維項目」將會打造成為中越兩國產能合作示範平台。

隨著中國國民經濟的快速發展和人民生活水準的不斷提高，人們對具有優異性能各種差別化纖維的需求進一步增加。而中國化纖工業發展的方向將從數量型擴張，轉向常規產品檔次升級和擴大差別化、功能改性產品的開發及生產。隨著滌綸工業絲後道加工企業不斷的發展壯大，以及下游應用領域需求的不斷增加，差別化滌綸工業絲產品的市場份額將會不斷提高，加上國家政策的鼓勵與扶持，滌綸工業絲產品將持續向差別化及功能型方向發展，因此本集團將投資約185,000,000美元建立滌綸工業絲產品之生產線，以拓展滌綸工業絲產品業務，新製造設施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0,000噸，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起逐步開始商業生產。

近年來，隨著聚酯薄膜應用範圍的持續開拓，聚酯薄膜的市場需求急劇增長，特別是功能性聚酯薄膜的需求。基於需求快速增長，全球聚酯薄膜行業的發展非常迅速，中國聚酯薄膜的規模也在逐步壯大成長。隨著聚酯薄膜應用領域的不斷拓寬、對包裝行業的環保要求逐步加強、以及國產功能性聚酯薄膜替代進口產品的市場預期等，未來中國聚酯薄膜仍將維持較快增長。為此，本集團正在投資約2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間建立聚酯薄膜之生產線，完成後，其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5,000噸。

財務回顧

經營情況

1. 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總收入為人民幣4,639,037,000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000,869,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6.0%。主要產品滌綸長絲銷售額為人民幣3,706,753,000元，佔總收入79.9%。聚酯薄膜銷售額為人民幣932,284,000元，佔總收入20.1%。兩產品銷售情況分析如下：

滌綸長絲

本集團採用熔體直紡差別化化學纖維生產線，該生產線擁有符合國際標準的先進技術，且擁有行業領先的紡絲、加彈設備及技術。本集團滌綸長絲產品面向國內外中高檔紡織企業，大部分均為差異化產品，具備特殊物理特性與功能。針對目標市場的需求，產品方案設計以生產差別化細旦纖維、功能性纖維為主，可用於消費品中作多種終端用途，包括服飾、鞋類及家紡等，對於拓展華南地區的產業鏈，滿足國內外中高端市場對紡織原料的需求具有重要的意義。

於回顧期內，銷售滌綸長絲產品之收入為人民幣3,706,75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入人民幣3,078,965,000元增加人民幣627,788,000元，即上升20.4%。回顧期內滌綸長絲平均每噸售價為人民幣10,46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每噸售價人民幣10,197元，增加人民幣263元，即上升2.6%。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滌綸長絲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301,962噸增加至回顧期內的354,372噸，即上升17.4%。本集團E廠區正式投入生產後提高了本集團整體的產能，再配合本集團一直積極發展附加值更高的差異化產品研發功能性新產品，為滌綸長絲產品整體銷售收入及銷售量保持穩定增長。

聚酯薄膜

本集團聚酯薄膜可廣泛用於包裝、磁性材料、影像、工業以及電子電器等多種領域，主要產品定位於國內外中高端市場。本集團引進國際先進水準的德國多尼爾雙向拉伸薄膜(「BOPET薄膜」)生產線及研發設備，主要致力於BOPET薄膜的生產、研發和銷售。此外，本集團聚酯薄膜生產線經過改造，可在不同原材料配方及各種工藝條件下研發各種薄膜產品，生產主車間採用萬級淨化衛生標準，達到了食品醫藥包裝、電子電器基膜生產的環境要求，是國內大型聚酯薄膜生產企業之一。

於回顧期內，銷售聚酯薄膜產品銷售之收入為人民幣932,28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收入人民幣921,904,000元增加人民幣10,380,000元，即上升1.1%。回顧期內聚酯薄膜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為人民幣9,608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每噸售價人民幣8,523元，增加人民幣1,085元，即上升12.7%。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聚酯薄膜產品的銷售量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08,167噸減少至回顧期內的97,035噸，即下降10.3%，聚酯薄膜產品銷售量有所減少，主要是集團加大差異化產品，生產更纖薄更輕巧產品所致，而聚酯薄膜產品銷售收入繼續保持穩定增長。

收入及銷售量明細(按產品)

	收入				銷售量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噸	比例	噸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2,620,676	56.5%	2,257,640	56.4%	223,673	49.5%	204,340	49.8%
全牽伸絲	608,508	13.1%	518,330	13.0%	61,078	13.5%	54,409	13.3%
預取向絲	30,854	0.7%	16,765	0.4%	4,316	1.0%	1,905	0.5%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446,715	9.6%	286,230	7.2%	65,305	14.5%	41,308	10.0%
合計	<u>3,706,753</u>	<u>79.9%</u>	<u>3,078,965</u>	<u>77.0%</u>	<u>354,372</u>	<u>78.5%</u>	<u>301,962</u>	<u>73.6%</u>
聚酯薄膜								
BOPET薄膜	774,781	16.7%	701,524	17.5%	74,716	16.6%	77,087	18.8%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157,503	3.4%	220,380	5.5%	22,319	4.9%	31,080	7.6%
合計	<u>932,284</u>	<u>20.1%</u>	<u>921,904</u>	<u>23.0%</u>	<u>97,035</u>	<u>21.5%</u>	<u>108,167</u>	<u>26.4%</u>
總計	<u>4,639,037</u>	<u>100.0%</u>	<u>4,000,869</u>	<u>100.0%</u>	<u>451,407</u>	<u>100.0%</u>	<u>410,129</u>	<u>100.0%</u>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聚對苯二甲二乙酯(「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產品銷售區域

本集團產品出口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人民幣651,794,000元減少至回顧期內的人民幣537,394,000元，即下降17.6%。因此，產品出口的銷售收入比例亦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的16.3%減少至回顧期內的11.6%，即下降4.7個百分點。受中美貿易影響，美元匯率波動較以往頻繁，另一方面，國內市場行情持續向好，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加大了國內銷售的力度。本集團收入的約88.4%來自國內市場銷售，其中58.8%的銷售額銷往福建省的客戶，而21.9%的銷售額則銷往鄰近的廣東省客戶。此兩省份的紡織製造業頗為蓬勃，對本集團產品需求亦強勁。

收入區域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國內銷售				
福建省	2,729,490	58.8%	1,986,888	49.7%
廣東省	1,015,469	21.9%	1,002,790	25.1%
其他省份	356,684	7.7%	359,397	8.9%
出口銷售*	537,394	11.6%	651,794	16.3%
總計	<u>4,639,037</u>	<u>100.0%</u>	<u>4,000,869</u>	<u>100.0%</u>

* 出口銷售主要向如土耳其、意大利、比利時、巴西、美國、西班牙、俄羅斯及波蘭等國家作出。

2.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862,295,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銷售成本人民幣3,379,508,000元，上升14.3%。此增幅主要因銷售量增加及原材料價格上升所致。滌綸長絲銷售成本為人民幣3,103,178,000元，佔總銷售成本80.3%。聚酯薄膜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59,117,000元，佔總銷售成本的19.7%。這兩種產品之銷售成本與其相關銷售量的比例大致相同。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8,572元增加至於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8,757元，每噸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185元，即上升2.2%，主要由於原材料精苯二甲酸（「PTA」）售價上升及乙二醇（「MEG」）售價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滌綸長絲的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每噸人民幣6,601元增加至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6,855元，每噸成本增加人民幣254元，即上升3.9%。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平均每噸銷售成本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7,315元增加至於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7,823元，每噸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508元，即上升6.9%，主要由於PTA售價上升及MEG售價下跌的綜合影響所致。聚酯薄膜的原材料價格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平均每噸人民幣6,517元增加至回顧期內平均每噸人民幣7,042元，每噸成本增加人民幣525元，即上升8.1%。

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原材料成本				
PTA	1,719,626	44.6%	1,195,671	35.4%
MEG	576,878	14.9%	647,207	19.1%
預取向絲及其他原材料	132,763	3.4%	150,490	4.5%
小計	2,429,267	62.9%	1,993,368	59.0%
製造成本	672,067	17.4%	589,328	17.4%
其他成本	1,844	0.1%	5,710	0.2%
合計	3,103,178	80.4%	2,588,406	76.6%
聚酯薄膜				
原材料成本				
PTA	486,247	12.6%	432,432	12.8%
MEG	152,235	3.9%	231,442	6.8%
切片及其他原材料	44,826	1.2%	40,949	1.2%
小計	683,308	17.7%	704,823	20.8%
製造成本	75,228	1.9%	83,456	2.5%
其他成本	581	0.0%	2,823	0.1%
合計	759,117	19.6%	791,102	23.4%
總計	3,862,295	100.0%	3,379,508	100.0%

3. 毛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毛利為人民幣776,74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621,361,000元，增加人民幣155,381,000元，即增加25.0%。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量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增加41,278噸，即上升10.1%。產品的平均每噸售價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9,755元上升至於回顧期內的每噸人民幣10,277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522元，即上升5.4%，而產品平均每噸成本亦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8,240元上升至於回顧期內的每噸人民幣8,556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316元，即上升3.8%。因此，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515元上升至於回顧期內人民幣1,721元。由於產品平均每噸售價升幅較產品平均每噸成本升幅顯著，毛利率由二零一八上半年的15.5%上升至回顧期內16.7%，上升1.2個百分比點。

滌綸長絲

滌綸長絲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0,197元上升至回顧期內每噸人民幣10,460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263元，即上升2.6%。而滌綸長絲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1,625元上升至回顧期內每噸人民幣1,703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5.9%上升至回顧期內16.3%，上升0.4個百分比點。

聚酯薄膜

聚酯薄膜產品平均每噸售價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每噸人民幣8,523元上升至回顧期內每噸人民幣9,608元，上升幅度平均每噸為人民幣1,085元，即上升12.7%。而聚酯薄膜產品平均每噸毛利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1,208元上升至回顧期內人民幣1,785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4.2%上升至回顧期內18.6%，上升4.4個百分比點。

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及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研發功能性新產品，以產品品質與技術含量為主的產品增加了本集團每噸產品的銷售價、聚酯薄膜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業的持續復甦所致。

產品毛利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比例	人民幣千元	比例
滌綸長絲				
拉伸變形絲	513,010	66.0%	382,745	61.6%
全牽伸絲	97,501	12.6%	76,177	12.2%
預取向絲	(8,616)	(1.1%)	1,599	0.3%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	1,680	0.2%	30,038	4.8%
合計	<u>603,575</u>	<u>77.7%</u>	<u>490,559</u>	<u>78.9%</u>
聚酯薄膜				
BOPET薄膜	170,223	21.9%	114,119	18.4%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	2,944	0.4%	16,683	2.7%
合計	<u>173,167</u>	<u>22.3%</u>	<u>130,802</u>	<u>21.1%</u>
總計	<u><u>776,742</u></u>	<u><u>100.0%</u></u>	<u><u>621,361</u></u>	<u><u>100.0%</u></u>

* 其他滌綸長絲產品是指PET切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 其他聚酯薄膜產品是指聚酯切片、聚酯膠片及在生產過程中所產生的廢絲。

平均每噸產品售價、成本及毛利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	人民幣
滌綸長絲		
平均每噸售價	10,460	10,197
平均每噸銷售成本	8,757	8,572
	<hr/>	<hr/>
平均每噸毛利	1,703	1,625
	<hr/>	<hr/>
平均毛利率	16.3%	15.9%
	<hr/>	<hr/>
聚酯薄膜		
平均每噸售價	9,608	8,523
平均每噸銷售成本	7,823	7,315
	<hr/>	<hr/>
平均每噸毛利	1,785	1,208
	<hr/>	<hr/>
平均毛利率	18.6%	14.2%
	<hr/>	<hr/>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其他收入為人民幣70,02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80,969,000元，減少13.5%。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補助之收益、銀行利息收入及出售原材料之收益。變動主因是政府補助之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的綜合結果。

5. 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18,40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46,272,000元，減少60.2%。其他收益淨額主要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其他金融資產收益、遠期外匯合約淨收益及匯兌淨虧損。變動主因是已實現及未實現其他金融資產收益減少及匯兌虧損增加的綜合結果。

6. 銷售及分銷費用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為人民幣42,96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50,835,000元，減少15.5%。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運輸費用、銷售人員工資、業務費及宣傳費等。其減少主要是因為回顧期內福建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銷售及海外銷售減少，以致相關運輸費用減少所致。

7.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行政費用為人民幣221,213,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205,701,000元，上升7.5%。行政費用主要包括研發費用、辦公室設備折舊、員工工資、辦公室一般性開支、專業及法律費用等。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研發費用增加所致。

8. 財務成本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財務費用為人民幣94,66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68,371,000元，增加38.5%。變動主要是由於回顧期內票據貼現增加導致相關利息增加所致。

9. 所得稅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所得稅為人民幣103,002,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76,553,000元，增加34.5%，變動主要是除稅前溢利增加，以及百宏福建於回顧期內向百宏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派發股息而需支付預扣所得稅所致。

10.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溢利為人民幣403,32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人民幣347,142,000元，增加人民幣56,182,000元，即上升16.2%，主要由於本集團不斷研發功能性新產品，以產品品質與技術含量為主的產品增加了集團每噸產品的銷售價，聚酯薄膜業務持續增長以及差別化滌綸長絲產業的持續復甦所致。

財務狀況

1.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33,096,000元，而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55,623,000元，減少人民幣22,527,000元，即下跌4.9%。

於回顧期內，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2,819,961,000元，多於股東應佔溢利，顯示本集團良好的營運資金管理。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951,339,000元，主要包括資本性開支人民幣973,065,000元所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為人民幣1,884,437,000元，主要包括期內淨減少銀行貸款人民幣1,662,499,000元、期內股份回購人民幣21,398,000元及支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人民幣103,888,000元所致。

於回顧期內存貨週轉天數為90.8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54.3天)，較去年同期增加了36.5天，主要是由於行業持續復甦及本集團於擴建後銷售進一步增加，因此為下半年的銷售作好準備而增加了庫存所致。貿易應收賬週轉天數為6.1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11.7天)，較去年同期減少5.6天，主要因為應收賬收款程序改進導致效率提升。貿易應付賬週轉天數為132.0天(二零一八年上半年：45.7天)，較去年同期增加86.3天，主要是集團規模日益壯大，在佔用貸款上擁有更大的主導權，並增加了票據貼現所致。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3,333,636,000元，主要用於本集團在國內產能擴建及發展越南生產業務。

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人民幣7,973,352,000元，而資本及儲備為人民幣6,227,944,000元，資本負債比率(總負債除以權益總額)為128.0%。總資產為人民幣14,201,296,000元，資產負債比率(總資產除以總負債)為1.8倍。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為人民幣1,743,992,000元，其中人民幣1,523,142,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人民幣220,850,000元須一年後償還。銀行借款中，4.7%乃以物業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作抵押。

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作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誠如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一節附註15所披露，本集團持有銀行理財產品(統稱「該等投資」)及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合計約人民幣1,191,038,000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之資料載述如下：

理財產品 發行人名稱	理財產品名稱	首次投資成本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公平值 變動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之 資產淨值之 百分比
			未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變現收益 人民幣千元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天長利久理財產品	400,000	17,036		417,036	6.7%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福利理財產品	100,000	3,719		103,719	1.7%
中國建設銀行	乾元-鑫溢江南理財產品	100,000	2,387		102,387	1.6%
晉江農商銀行	福萬通-晉融滙理財產品	100,000	2,438		102,438	1.6%
泉州銀行	海西·源泉-行云流水系列機構 理財產品	100,000	1,552		101,552	1.6%
興業銀行	結構性銀行存款	361,000	2,906		363,906	5.8%

乾元－天長利久理財產品、乾元－福利理財產品及乾元－鑫溢江南理財產品(統稱「**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福萬通－晉融滙理財產品(「**晉江農商銀行理財產品**」)、海西·源泉－行云流水系列機構理財產品(「**泉州銀行理財產品**」)及興業銀行本金擔保結構性銀行存款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之4.4%、0.7%、0.7%及2.6%。

中國建設銀行理財產品及泉州銀行理財產品並不保證該等投資之本金或任何回報。倘於該等投資獲贖回或到期時，中國建設銀行、晉江農商銀行及泉州銀行各自有關投資組合中之相關資產價值低於本集團所購買之該等投資之本金，則本集團或會損失投資於該等投資之全部本金。

我們認為，該等投資較中國商業銀行提供之定期存款利率可帶來更佳之回報，及該等投資旨在優化使用本集團之間置現金而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該等投資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概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亦無進行附屬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本集團將繼續尋求機會透過投資合適金融產品利用其閒置現金。本公司於來年作其他重大投資及添置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主要與國內生產擴展及發展越南生產業務有關。本公司擬透過內部產生之資金及銀行貸款為有關計劃提供資金。

資產抵押

除上文「財務狀況－2.資本架構」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資產之押記。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無)。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及費用大部份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在經營上無需面對重大的外幣風險。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所需面對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於美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45,070,000元及歐元淨負債風險人民幣3,018,000元。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7,082名僱員。僱員薪酬是按彼等之工作表現、專業經驗及當時市場情況而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及安排。除退休金外，本集團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向若干僱員發放酌情花紅作獎勵。

業務前景

當前中國經濟穩中有變，有機遇也有挑戰。近年來，滌綸長絲價格、價差表現均強於歷史同期。在新舊產能轉換的同時，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受益於景氣週期和原油價格中樞上行，本集團聚酯產品價格走勢持續向好。此外，由於本集團產品價格上升，以及成本控制得當，因此，本集團聚酯薄膜業務的毛利率也有穩定增長。

近年來，中國聚酯薄膜的消費量不斷增加，並已成為全球聚酯薄膜產品的重要生產基地。透過拓展現有聚酯薄膜業務，本公司將能夠利用其製造聚酯薄膜之現有規模及專業知識而享受該市場之增長。目前本集團在聚酯薄膜產業上有地域、技術以及成本上的優勢，在行業還處於藍海階段的時間點上，未來聚酯薄膜將繼續成為本集團重要的業績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正在投資約230,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三年間建立聚酯薄膜之生產線，完成後，其估計總產能將約為每年255,000噸。

待越南發展項目、滌綸工業絲項目以及聚酯薄膜項目的拓展計劃完成後，集團規模將會進一步壯大，而產品的銷售量及銷售額將會進一步增加，從而進一步提升股東回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擬派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形式列出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陳碩智先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面及討論，並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本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之詳情如下：

年／月	購回 股份數目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已付 價格總額 人民幣
二零一九年三月	484,000	12.44	10.68	4,790,000
二零一九年四月	626,000	13.60	11.50	6,733,000
二零一九年五月	830,000	16.60	13.00	9,875,000
總計	<u>1,940,000</u>			<u>21,398,000</u>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3)條，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購回1,940,000股股份並將購回股份予以註銷。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按該等股份之面值減少。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4)條，相等於所註銷股份之面值金額人民幣16,000元已自股份溢價轉撥至資本購回儲備。就購回股份所支付之溢價約24,78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382,000元)已於股份溢價扣除。

於回顧期內對本公司股份之購回乃由董事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獲之股東授權進行，藉以透過提高本集團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而令股東整體受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回、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百宏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施天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施天佑先生及吳金錶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勝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碩智先生、林建明先生及施純筆先生。